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用于受托支付。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不涉及交易对价。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绿康生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5至6月期间，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在进行银行借款时，约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银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公司，通常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取得银行贷款，并转回公司，因此与关联方发生了偶发性资金往来。

现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就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方与公司的偶发性资金往来不涉及交易对价，关联方并无资金占用的意图，也不涉及与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过程

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受托支付			转回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2024年5月24日	850	浦潭热能	2024年5月24日	850
2024年5月24日	650	浦潭热能	2024年5月27日	650
2024年5月31日	200	浦潭热能	2024年5月31日	200
2024年5月31日	1,400	浦潭热能	2024年6月3日	1,400
2024年6月3日	1,900	浦潭热能	2024年6月4日	1,900

注：上表中转回的金额为转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祖晓晖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浦潭大道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MA8W0D3M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05-26
经营期限	2022-05-26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祖星先生为浦潭热能实控人，其子洪鸿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浦潭热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查询，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浦潭热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潭热能总资产43,778.55万元，净资产27,643.5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6,224.80万元，净利润28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4）履约能力分析

浦潭热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未涉及对价，受托支付款项在贷款发放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即由浦潭热能转回公司，收付款时间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浦潭热能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427.04万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明确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年5至6月期间与浦潭热能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受托支付，此举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同时，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绿康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绿康”，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福建绿康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福建绿康生化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福建省浦城县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主体：投资主体为绿康生化，无其他投资主体。

7、股权结构：绿康生化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登记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福建绿康有利于匹配公司现行组织机构，集中优势资源，实施业务分类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模式，此举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设立完成后，福建绿康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设子公司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3、业务信息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业务收入有部分重合）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04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晶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腾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克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沈利刚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1年-2022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3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2022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DOCVARIABLE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 MERGEFORMAT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相关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8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26日15: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3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第2、3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23日15: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黄楷、杨斌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9,384,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82,635,481.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5%。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元。

（四）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